

#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

106.11.15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1.16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辦法」，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，特訂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第一級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
- 二、第二級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
  - (一)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.5分。
  - (二) 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
- 三、第三級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
  - (一) 單學期三門未達3.5分。
  - (二) 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.5分。
  - (三)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.5分。

第 3 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，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  
如該教師為主管，則由上一級主管晤談。
- 二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。
- 三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。

第 4 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，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。
- 二、院級主管得視情況，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教學諮詢、實際教學觀摩、錄影教學分析、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。
- 三、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；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。
- 四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。
- 五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。
- 六、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。

第 5 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，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由校長進行晤談。

- 二、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教學諮詢、實際教學觀摩、錄影教學分析、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。
- 三、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。
- 四、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，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。
- 五、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.5分者，依「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 6 條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。

第 7 條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

第 8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